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临发改价格〔2020〕170号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 价格政策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改革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发展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、省政府《关于开展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235号）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51号）、市政府《关于建立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临政字〔2018〕21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

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严格落实国家、省关于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政策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综合施策、分类施策，以试行用电、用水、用气差别化价格政策为重要措施，倒逼限制发展类企业加快转型或退出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被列入D类（限制发展类，下同）的企业。

三、差别化价格标准

（一）差别化用电价格

具体加价标准，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51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差别化用水价格

D类企业执行差别化用水价格政策，基本水价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0.15元—1.00元，实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。具体标准由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制定。

D类企业已经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的，按照最高加价标准政策执行，不再重复加价执行。

（三）差别化用气价格

各县区应充分论证辖区执行差别化用气价格政策外部基础（如全县统一燃气销售公司等）。具备执行条件的，D类企业可执行差别化用气价格政策，在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基础上

每立方米加价 0.10 元—1.00 元，实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。具体标准由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制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基于“亩产效益”评价的差别化用电、用水、用气价格政策，各县区可对 D 类企业执行其中一种或多种，以倒逼企业提高全要素生产率。

（二）差别化价格政策以年度为周期执行，国网临沂供电公司、各有关供水企业、各燃气经营企业根据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，自次月抄见电量、水量、气量起收取加价费用。

（三）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后，加价资金收缴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各县区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报告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9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。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18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18日印发